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成翰律师、陈翠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视频会议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决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自行选择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10:30分召开，现场参会的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凯旋大厦C座5层E/F单元公司会议室，视频会议的使用软件为腾讯视频会议，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其中3名股东到现场参会，另3名股东（含股东代表一名）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参会。代表股东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902,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0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0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0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0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0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0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0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0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0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会与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其购买 IT 产品或服务，预计发生额为 1000 万元。由于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刘水与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兰亭是夫妻关系，故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刘水对于此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87,421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15,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吴革 _____

经办人 (签字):

周成翰 _____

陈翠玲 _____

2022年5月7日

